

合同编号：



GXWZA2500008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4-J1-210380-YZLZ

项目名称：苍梧县公安局六堡派出所信息化配套

项目（业务综合大楼智能化系统建设）

甲方(甲方)：苍梧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合同编号：



GXWZA2500008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苍梧县公安局六堡派出所信息化配套项目（业务综合大楼智能化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WZZC2024-J1-210380-YZLZ

采购单位（甲方）：苍梧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5年1月

签订地点：苍梧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货物一览表：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信息详见附件一。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叁角捌分（¥ 1872954.38 元），其中，设备费：壹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叁角捌分（¥ 1171732.38元）。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出现参数不满足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品质不满足招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变更安装方案，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合同编号：



GXWZA2500008CGN00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具体运维服务合作事项，准确向乙方提供甲方需求、技术要求等。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3.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等及时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或系统有权拒收或拒绝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6. 乙方保证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泄露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业务信息、商业秘密等，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信息审核由乙方负责把关，并负有保密安全责任。

合同编号：



GXWZA2500008CGN00

7.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设备及软件的维护保障需求。

第三条 交付使用期、地点和方式

1. 交付使用期：自甲方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90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2. 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维质保服务期，运维质保服务期2年。

3. 服务地点：梧州市苍梧县甲方指定地点。

4.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梧州市苍梧县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运输、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原厂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乙方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因素来确定包装及运输方式，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按要

合同编号:



GXWZA2500008CGN00



求执行。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验收合格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5. 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提前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验货。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五条 质量保修

1. 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标的由乙方协调供货商按照质保服务期提供原厂质量保修期2年,如有应用环境配套基础部分参照质保服务期限执行。

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保修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无要求的实行“三包”。

3. 在质保服务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乙方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设备更换,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安装地点: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安装要求: 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合同编号：



GXWZA250008CGN00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协调供货商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梧州市苍梧县范围内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壹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叁角捌分

(¥ 1872954.38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运维费用、设备维保费、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5）本项目属于暂定总价，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运维。

4. 付款进度安排：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组织竣工验收出具意见，履行结算审计程序，按照合同总金额支付50%，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于2026年5月31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需提供国家税局承认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另行约定其他付款时间和方式，但需经过双方协商同意。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苍梧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总体要求：

交货验收时，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协调供货商负责。

4、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地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

(1) 验收程序及方法：

合同编号：



GXWZA2500008CGN00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并满足使用要求后，书面
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有特
殊情况，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
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
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
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
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
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
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
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进入质保运维期。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
使用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受影响,乙方合同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2.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额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额5%-20%。

3. 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额1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价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额5%-20%,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合同价额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额10%。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未偿付合同价额的10%;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15天内完成整改,限期整改不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下同)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额的10%。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因乙方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的,甲方有权在不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单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协调供货商承担,同时视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费用从货款余额中扣除,不足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另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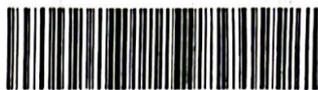
7.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提出解除合同。

8.乙方违反安全责任造成损失、影响的,视情况另行计算合同价额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安排参与的技术人员、运维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严格管理参与人员工作使用的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开发运维工具等设备,如需接入甲方网络资源、数据资源,需提前与甲方申请协商得到同意后,督促人员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 1.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外网。
- 2.不得设置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
- 3.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篡改、损毁、出售甲方资料数据,确需使用甲方数据的应申请得到甲方允许。
- 4.不得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应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持有的甲方档案资料、数据等。
- 5.不得发生利用项目资料损害甲方利益的一切行为。



乙方及其所安排人员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安全等违规行为，应立即采取有针对性补救措施整改以消除影响，包括提供软硬件产品、人力物力等，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发整改通知书。

造成严重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按照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支付合同价额10%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损失的，需补足差额部分，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包含但不限于所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3. 如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甚至违约行为已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难以补救损失的，甲方可提前无条件解除合同。对构成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质保运维期2年。乙方在质保运维期内负责上门服务、调试、维修、更换设备和配件。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 (2) 不能正常使用的负责更换。
 - (3) 定期回访。
 -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3. 响应时间：质保运维期内乙方需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运维工作，



接到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12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负责提供备用设备。

4. 技术培训要求：在甲方当地，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提供现场技术和保存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 设备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乙方需派出代表协助检查，并解决问题。

6. 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现场，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仪器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甲乙双方认可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一方不配合鉴定的，另一方可自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承担与前款保持一致。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重要因素导致项目需求有变而产生的项目的调整及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应遵循以下条款：

(1) 合同修改或变更需要甲乙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

(2) 合同修改或变更不得与之前特别约定的内容相冲突。

(3) 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4) 对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应当明确无误。

3. 根据《民法典》规定，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2. 合同期2年，自2025年1月8日起至2027年1月7日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

合同编号:



GXWZA2500008CGN00



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5. 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电话、微信、通讯地址为有效数送达地址。若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履行本合同中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各种书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的联系地址方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图文传真时,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5年1月8日	乙方(章)  2025年1月8日
单位地址: 广西苍梧县新县城苍梧大道	单位地址: 梧州市新兴三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编号:

GXWZA2500008CGN0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GXWZA2500008CGN00

